私立华联学院学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规范学籍工作程序，根据《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每次休学原则以1年为限，累计休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累计休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或因负伤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1／3及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1／3及以上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如意外伤害、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等）必须休学者。

第三条 学生休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妥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或因负伤休学的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休学学生的户口可以不办理迁出；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和出现的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承担。

第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初的2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填写《复学申请表》，经所在系初审，学校审批同意后，按规定日期办理返校注册；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确有特殊转读其它专业的，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按照转专业管理办法《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办理；

（四）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学校不再保留学籍，并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